

# 司法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日前,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围绕条例中的有关问题,司法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条例与外商投资法同步实施?**

**答:**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为推动更高层次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制定和完善配套法规,细化外商投资法确定的主要法律制度,对保障外商投资法有效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在内容上,条例既对外商投资法需要从行政法规层面细化的事项尽可能予以明确,增强法律制度的可操作性,保障法律有效实施;又为有关部门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对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规定或在实际执行中具体掌握留有空间。

**问:对于投资促进,条例主要从哪些方面作了进一步细化?**

**答:**积极促进外商投资是外商投资法的主旨之一。对外商投资法的有关规定,条例作出如下细化:

一是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二是提高外商投资政策的透明度。规定起草与外商投资有

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重大权利义务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的情况等。

三是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规定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

四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明确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五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问: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高度关注的投资保护有关规定,条例作了哪些细化?**

**答:**主要有五个方面:  
一是明确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是明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确需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及商业秘密信息的,应限定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内,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并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

三是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按照国务院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四是明确政策承诺的内涵、作出政策承诺的要求,并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五是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的建立、运行等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等是否还需要审批、备案?**

**答:**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等实行审批、备案,是“外资三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确定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时,“外资三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将同时废止。这是落实外商投资法确立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所作的重大改革,将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为外商投资营造更便利的环境。

**问:如何保障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落到实处?**

**答:**外商投资法规定,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这里的“条件”,是指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国籍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是外商投资全过程中始终应当符合的要求。

为保障负面清单规定的落实,条例明确: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或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

**问:条例如何保障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等的平稳过渡?**

**答:**为落实外商投资法规定,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等的平稳过渡,条例明确了有关过渡期安排。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法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企业登记机关

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为便于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条例明确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办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变更登记工作的指导,负责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优化服务,为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提供便利。

**问:对港澳台投资的法律适用问题,条例是否作了明确?**

**答:**条例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

**问:现行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比较多,对其中与外商投资法和实施条例不一致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条例规定: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与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为准。此外,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正在组织各地方、各部门,抓紧对现行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进行全面清理,要求凡是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都要予以废止或者修改。目前,清理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

/记者 白阳

## 首批国产特斯拉汽车正式交付 “中国速度”彰显开放决心



一辆完成交付的特斯拉Model3汽车驶出工厂车间

12月30日上午,首批由特斯拉上海超级工厂生产的电动汽车进行交付,距离这座特斯拉海外第一座超级工厂奠基还不足一年。当年动工,当年生产,当年交付,特斯拉的“中国速度”彰显出中国不断开放的决心和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的改革勇气。

特斯拉超级工厂位于上海的临港产业区,是上海迄今为止最大的外资制造业项目,也

是中国首个外商独资整车制造项目。去年完成签约、土地摘牌,今年1月7日正式启动工厂建设,10个月后就进入试生产,年末还正式启动车辆交付,跑出了亮眼的“中国速度”。

特斯拉中国区总经理王昊说,能以最快的速度建成工厂、最快的速度开始量产、最快的速度进行交付,没有中国政府、上海市政府的支持,就无法实现这一奇迹。

特斯拉全球副总裁陶琳介绍,特斯拉跑出“中国速度”,与中国的营商环境给予的支持密不可分,作为汽车制造业外资股比限制放开后的第一个项目,政府部门做了很多程序上的优化,审批的时间被大大压缩了。

记者在现场看到,30日首批国产Model 3电动汽车被交付给了特斯拉团队的员工。王昊说,明年1月,企业将向用户大规模开启国产特斯拉汽车的交付,“今天仅仅是特斯拉在中国万里长征的第一步”。

特斯拉上海超级工厂制造总监宋钢介绍,特斯拉上海工厂的产能已经达到每天280台汽车,下一步产能还将继续爬坡提升,明年将实现产能翻番。同时,国产特斯拉的零部件本地化率也会从现在的30%逐步提升,到2020年底实现完全的国产化。

陶琳说,中国产的特斯拉将有很多“中国元素”和本地化的改造,比如,以车载的娱乐系统为例,即将交付的新车将支持打麻将、斗地主等传统的中国游戏,让智能汽车成为家庭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

在“中国制造”Model 3推出之前,特斯拉在中国市场上在售的Model 3车型价格在43.99万元以上,国产化降低了这款电动汽车的“门槛”。现在,在上海临港制造的Model 3电动汽车起售价为人民币35.58万元。特斯拉在财报中表示,相信中国可能会成为Model 3的最大市场。

全球经济走势不明朗,世界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连续三年下降,但在中国的经济重镇上海,一笔笔外商新投资、一座座外资新工厂、一家家外商新门店正在不断刷新纪录,跑出对外开放和营商环境优化“加速度”,这已经成为了一种“新常态”。

12月初,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闭幕才一个月,在进博会现场吸睛无数的“粉钻高跟鞋”就飞出“四叶草”会场,走入了上海外滩最新开业的全球首家珠宝鞋概念店。

“我们很看好中国市场,希望可以通过上海的‘全球首店’,拓展在中国乃至全球时尚版图上的影响力。”英国品牌纪梵希董事长许惠卿说,上海的营商环境让自己印象深刻,这里的营商环境正在成为全球最

好之一。

许惠卿说,上海和黄浦区的商务部门主动帮助企业对接争取全球首店的落地,积极听取企业的心声,帮助品牌和其他知名的外资高端品牌“牵线搭桥”促成合作。“如果不是有这么好的营商环境,我们很难这么快开出首店,还在首店开始营业后的两周就推出了‘跨界合作’的新产品。”

世界银行最新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显示,中国营商环境排名比去年大幅提升了15位,跃居全球第31位,连续两年成为全球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十个经济体之一。

随着“放管服”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炉,外商投资法自明年1月1日起实施、全年超2万亿元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一系列动作都显示了中国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正在不断加速。

商务部数据显示,1至11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8459.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前11个月,中国吸引1亿美元以上外资大项目722个,增长15.5%。  
/新华社